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相　對　人　葉家欐

范家源

張秀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零肆拾玖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葉秋香、被告葉家欐 、被告范家源、被告張秀香連帶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及被告葉秋香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8號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聲請人上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即被告葉秋香提起上訴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全案並已確定。是以第一審訴訟費用未經廢棄部分（即本件相對人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受判決部分），由相對人葉家欐、范家源、張秀香連帶負擔3分之2，餘3分之1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已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573元，其中3分之2即9,049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計算式：13,573元x2/3＝9,0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餘3分之1即4,524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次以聲請人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20,359元（前經本院111年1月3日110年度訴字第427號裁定核定），亦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是以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4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